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4:00一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传真：0571-82783358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5”，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次额度审议概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3,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公告编号：2026-081）。

2、交易目的：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

3、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4、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沥青等。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

2、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沥青等期货品种；

4、交易场所：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开展场内套期保值业务，或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5、交易工具：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所采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6、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交易，在实施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衍生品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7、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建立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

2、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相关交易仅限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品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财务、采购等部门将持续跟踪商品期货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套保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在决策小组的管理下执行应急措施。

6、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是基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及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竞买、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做出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建设进度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公司在绿色建筑总承包和体育场馆领域积累的优势和丰富经验，更好地把握冰雪产业带来的新业态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子公司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浩雪文化”）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3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本项目以全球一流、国内领先为定位，雪道设计紧扣国际雪联认证标准，建成后将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首选的国际级赛事承办基地，填补上海冰雪赛事承办场馆空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名称：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255号1幢5层511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6年8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郭泽辉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露营地服务；品牌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游乐园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发布；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平面设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娱乐性展览；体育赛事策划；文艺创作；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咨询策划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东南浩雪文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东南浩雪文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洞泾镇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定位全球旗舰型冰雪综合体，包含约76,000平米赛事级室内滑雪场，3,000平米商业配套，3,000平米总部办公，47,500平米配套酒店，15,000平米员工宿舍及46,500平米地下停车场。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含土地竞买款，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或东南浩雪文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027年6月开工，2029年12月竣工（本项目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进展及规划：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目前项目仍处于前期审批、方案深化和施工准备阶段。

（二）关于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说明

1、行业及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号），明确提出到2027年冰雪经济总规模达1.2万亿元、2030年达1.5万亿元，冰雪消费成为扩大内需重要增长点。文件强调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为南方城市建设室内冰雪设施提供了顶层政策依据。2026年全国两会上，国家体育总局进一步明确将“深度融入体验经济，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列为重点方向，冰雪产业政策力度持续加码。

从发展阶段看，中国冰雪产业正处于从政策驱动向消费驱动过渡的关键跃升期。当前全国滑雪参与率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仍有数倍成长空间，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人均消费能力领先全国，但室内冰雪设施供给明显滞后于消费需求，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缺口。这一结构性机遇，为具备区位优势、专业运营能力和规模体量的大型室内冰雪项目提供了空前的历史窗口。综合来看，中国冰雪市场目前仍处于蓝海阶段早期，需求持续旺盛，机遇空前利好。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积极响应“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国家战略，以完善上海市全民冰雪运动服务体系、承办国际级冰雪赛事为核心，打造一个集冰雪运动、赛事承办、全龄培训、生活休闲与消费于一体的创新城市综合体。

2、人员、技术与管理基础

为确保室内滑雪场项目建成后的专业化、品牌化与可持续运营，本项目室内滑雪场部分拟引入国内冰雪产业头部运营商——热雪奇迹，并与其建立全权委托运营管理的合作关系。热雪奇迹将全面负责雪场开业后的日常运营、市场推广、会员体系构建、滑雪教学与安全管理等核心业务，并依托其成熟的“热雪奇迹”品牌及其在全国多地（如广州、武汉、重庆等地）成功运营大型室内雪场的经验，为上海项目注入强大的品牌号召力与系统化管理能力。该合作模式将充分发挥专业团队在效率、资源和品牌上的优势，有效降低项目自主运营的风险，是实现项目长期稳定收益与品牌价值提升的关键战略部署。

3、项目建设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九条“体育”第3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政策。随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对体育设施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上海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年轻、高知、高消费客群持续汇聚。在冰雪消费领域，上海更是成长为国内最热门冰雪客源地之一，市场对高品质雪场的需求愈发强烈。

公司深耕绿色建筑、大型工程建设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大型文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链条经验，曾深度参与多项国家级冰雪标杆工程建设，具备成熟的大型综合体项目落地实操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号召，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上海松江冰雪运动时尚消费综合体项目，布局旗舰型室内雪场，深入践行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精准对标上海“四季冰雪”城市发展规划，依托松江得天独厚的区位交通优势与成熟的文旅产业基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赛事级专业室内雪场。项目同步配套酒店、商业等多元业态，构建集专业冰雪运动、国际赛事承办、全龄冰雪培训、都市休闲消费于一体的创新型城市综合体，全方位推动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深耕长三角文体文旅产业、布局冰雪经济新赛道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关键突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契合区域市场发展的需求，项目功能定位准确，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东南浩雪文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鉴于本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进度分阶段投入，预计将增加公司资本性支出和融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和现金流压力阶段性上升。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及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竞买、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做出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建设进度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公司在绿色建筑总承包和体育场馆领域积累的优势和丰富经验，更好地把握冰雪产业带来的新业态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子公司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3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89286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672.6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22日投入金额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130.90	12,254.51	2,475.29
偿还银行贷款	5,569.10	5,197.40	5,197.40
合计	18,700.00	17,451.91	7,672.70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5,879.59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8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6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4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2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人对动力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加期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146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6,500.00万元，较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在《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和修订。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此次修订主要系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的再次修订、补充及完善。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此次修订主要系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的再次修订、补充及完善。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加期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鉴于评估报告更新，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全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146号）事项，对全文所涉相关内容更新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情况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及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工作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aier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金先生

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名艳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aier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3789560

邮箱：sec@kaier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